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任代表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2
II. 股東特別大會將動議的事項	3
III. 股東特別大會	4
IV. 推薦建議	5
V. 其他事項	5
2024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未上市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通函所載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李小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瀾先生
代永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沙頭街道
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四十三層05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
B棟1座23樓轉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 緒言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特別大會將動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與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

股東特別大會將動議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使閣下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有更深入的了解，並為閣下提供充分且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吾等於本通函內提供以下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代永波先生（「代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其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辭任將於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後生效。姚嘉雯女士（「姚女士」）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建議委任獲批准，姚女士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當任期屆滿時，非執行董事姚女士之任期可透過重選重續。

姚女士，32歲，在企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姚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業務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內蒙古塞飛亞農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姚女士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姚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與金融雙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3月取得律師執業證書。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姚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屆滿時可透過重選重續。建議固定報酬為每年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該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定。姚女士亦獲提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待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姚女士已取得有關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及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3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4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層舉行2024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姚嘉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獲提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4年12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4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